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地址：臺中市南區40227國光路
250號

承辦人：陳孟玉

電話：04-22840204#2

電子信箱：moon@dragon.nchu.
edu.tw

100.12.29 11:30 mail

受文者：中文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興秘字第1000100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請湯助教碧珠協辦。
30

主旨：「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業經
本(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請
查照轉知所屬並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隨函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各乙份。
- 二、請各學院於明(101)年1月13日前完成初審，推薦二名並排序後，循行政程序送秘書室辦理遴選事宜。
- 三、另本案獲獎教師給獎期間追溯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

正本：文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管理學院、法政學院

副本：本校各系、所、秘書室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95年5月24日第320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6年9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1日第3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4日第3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2、3、4、5、6、7、8、9、10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8、9條)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社會影響力及表揚本校熱心服務教師，樹立教師服務典範，表彰積極服務之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服務特優」教師獎勵對象為在本校服務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服務特優」教師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或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支應(以捐贈收入為主)。
- 第四條 服務特優教師I每月薪資加給2萬元。服務特優教師II每月薪資加給1萬元。
- 第五條 「服務特優I」教師獎勵名額最多三名。「服務特優II」教師獎勵名額最多六名。
- 第六條 「服務特優」教師評審項目包含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績效卓著者或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第七條 服務特優教師近五年內應有國科會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並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
- 第八條 本校教師服務獎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校友會理事長及傑出社會公正熱心人士二至四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 第九條 「服務特優」教師甄審程序：
一、初審及推薦：各學院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初審作業，每年九月前由受薦教師所屬學院循行政程序送學校辦理遴選事宜。
二、審查：每一推薦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

被推薦人：

所屬學院：

審查項目	內涵	具體事蹟 (相關佐證資料)
行政服務	一、近三年內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各項會議代表。 二、近三年內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業務。 三、近三年內兼任本校各級主管。 四、其他行政服務事項。	
專業服務	一、近三年內擔任專業組織(如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國家考試委員、政府機關顧問、諮詢或評審委員等。 二、近三年內策劃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 三、其他專業服務事項。	
輔導服務	一、近三年內擔任導師、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服務。 二、近三年內擔任本校各類社團、系所學會、各項學生活動或比賽等指導老師。 三、其他輔導服務事項。	
推廣服務	一、近三年內協助本校推動社區文教活動。 二、近三年內協助本校推行推廣教育。 三、近三年內協助本校募款。 四、其他推廣服務事項。	
社會關懷與發展	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績效總評及排序		

推薦學院 院長核章：